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原訴字第12號

108年度易字第387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文益

義務辯護人 陳欣怡律師

被 告 潘陳維

邱進忠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7782號、第9658號、108年度偵字第159號、第1366號、第5783號、第6931號、第7727號、第8436號、第8520號）及追加起訴（108年度偵緝字第5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文益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潘陳維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邱進忠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潘文益因出售肖楠木予「龍哥」而發生買賣糾紛，游建勳與謝嘉紘、袁珩、王建凱等人遂於民國107年7月6日，前往潘文益位在高雄市六龜區土墘38之6號之租屋處（下稱系爭租屋處）洽談買賣糾紛事宜，適潘陳維、邱進忠、邱峰菽（另行發布通緝）亦均在該租屋處，未料雙方人馬於洽談過程中一言不合，潘文益、潘陳維、邱進忠、邱峰菽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由潘文益持木棍、潘陳維持柴刀、邱峰菽持十字鎬、邱進忠持剪刀、鋤頭，一同毆打游建勳，致游建勳受有腦震盪、頭皮鈍傷、左側手肘撕裂傷（約3公分）、下背部擦傷、第三腰椎左側橫突骨折等傷害。嗣經游建勳報警，始悉上情。

二、案經游建勳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追加起訴。

理由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內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檢察官、被告潘文益及其辯護人、被告潘陳維、邱進忠於審理中均同意其作為本案證據之證據能力（院卷三第362頁；院卷四第143頁至第144頁、第369頁；387號院卷第109頁、第153頁），本院復審酌前揭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是本案有關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等供述證據，依前揭法條意旨，自均得為證據。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潘文益、潘陳維、邱進忠於審理中坦白承認（院卷四第170頁至第176頁、第368頁），經核與告警訴人游建勳於警詢、偵查及審理中之證詞、證人謝嘉紘於警詢及審理中之證詞、證人袁珩、王建凱於警詢之證詞大致相符（六龜警卷第387頁至第392頁、第405頁至第408頁、第415頁至第418頁、第425頁至第428頁；偵7782卷四第279頁至第282頁、第325頁至第327頁；院卷四第148頁至第159頁、第160頁至第169頁），並有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診斷證明書、告訴人受傷照片、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107年8月28日（107）奇醫字第3276號、108年6月21日（108）奇醫字第2504號函及檢附之告訴人就診病歷資料、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07年9月10日成附醫醫事字第1070016352號、108年7月5日成附醫醫事字第0000000000號、108年7月24日成附醫醫事字第1080013631號函、108年12月25日成附醫醫事字第1080024298號及檢附之告訴人病歷資料、中文診斷證明書、診療資料摘要表、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107年9月11日屏醫醫政字第1070001880號函及檢附之告訴人病歷資料、現場監視器畫面勘驗筆錄及截圖各1份在卷可稽（六龜警卷第393頁、第395頁至第397頁

01 ；偵 7782 卷四第 457 頁至第 463 頁；偵 7782 卷六第 553 頁至
02 第 594 頁；偵 7782 卷七第 223 頁至第 235 頁；偵 7782 卷九第
03 221 頁至第 231 頁、第 235 頁至第 375 頁、第 479 頁、第 49
04 3 頁至第 566 頁；院卷二第 215 頁至第 217 頁；院卷四第 14
05 5 頁至第 147 頁、第 179 頁至第 191 頁），足認被告 3 人前
06 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綜上，本案事證明確
07 ，被告 3 人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8 三、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9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10 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被告 3 人行為後，刑法第 277 條業於
11 108 年 5 月 29 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 5 月 31 日起
12 生效。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新法提高法定刑上限，是本
13 案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新法並未有利於被告，應適用行為
14 時之法律即修正前之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規定。核被告 3 人
15 所為，均係犯修正前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之傷害罪，其等以
16 一傷害之故意，接續持前揭器具毆打告訴人致其受有上開傷
17 害之行為，係屬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且各行為獨立性
18 極為薄弱，主觀上亦係出於單一之犯意，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19 念，應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
20 為當，故應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又按意思之聯絡並不限於
21 事前有所謀議，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
22 之，且其表示之方法，亦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
23 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參最高法院 73 年台上字第 2364 號判
24 決意旨參照）。被告 3 人及尚未到案之邱峰菽雖未事前謀議
25 共同傷害告訴人，然其等於潘文益與告訴人間一言不和後，
26 隨即持上開工具共同對告訴人為上開傷害行為，顯見其相互
27 間對本案犯行有默示之合致，故認被告 3 人及邱峰菽間有犯
28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第 28 條規定，應論以共同正犯。
29 另公訴意旨雖僅載明邱進忠於上開時、地持鋤頭傷害告訴人
30 等情，惟此部分業據邱進忠於審理中證稱：我一開始手持剪
31 刀，後來拿鋤頭時，剪刀還是在手上等語（院卷四第 175 頁

01)，堪認邱進忠有持鋤頭及剪刀對告訴人為傷害行為，爰更
02 正此部分犯罪事實如上。

03 四、爰審酌被告3人應知悉現代化法治社會中，遇有糾紛應本於
04 理性、和平手段與態度解決之，然潘文益卻因木頭買賣糾紛
05 對告訴人心生不滿，與潘陳維、邱進忠、邱峰菽共同為本案
06 傷害犯行，所為實值非難；復考量本案糾紛係因潘文益買賣
07 木頭之糾紛引起，其顯係居於糾紛之發動、支配、主導的地
08 位，而潘陳維、邱進忠、邱峰菽僅係為潘文益幫腔助陣，故
09 潘文益之犯罪情節自較其他共犯者重；暨被告3人於警詢、
10 偵查及審理初期均否認犯行，直至言詞辯論終結之審理庭期
11 時始坦承犯行，難謂犯後已深具悔意，且告訴人所受傷勢非
12 輕，被告3人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無以降低犯罪所生之
13 損害；再酌以潘文益自陳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目前無業，
14 靠兒子扶養，家庭經濟狀況勉強，身體狀況不好，有肺癌；
15 潘陳維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目前從事開怪手的工作，
16 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4至5萬元，家庭經濟狀況勉強
17 ；邱進忠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入監前從事抓漏、防水
18 的工作，月收入約3萬元，家庭經濟狀況勉強等一切具體情
19 狀（院卷四第387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20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1 五、至被告3人及邱峰菽為本案犯行時所分別持有之木棍、柴刀
22 、十字鎬、剪刀、鋤頭等物，固為其等犯罪所用之物，然因
23 均未扣案，又非違禁物，且依卷證資料，亦查無去向，若不
24 宣告沒收，亦不致於對社會危害或再供犯罪使用產生實質重
25 大影響，為避免日後執行沒收或追徵價額而過度耗費有限之
26 司法資源，可認宣告沒收上開不詳工具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27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
28 明。

29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楊翊妘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倪茂益到庭執
31 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
02 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黃 宗 揚
03 法 官 陳 狄 建
04 法 官 楊 凱 婷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
11 書 記 官 許 雅 如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修正前刑法第277條
1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
15 以下罰金。
1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17 ；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卷宗標目對照表：

19 【108年度原訴字第12號】

- 20
- | |
|---|
| 21 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高市警六分偵字第10771278000 號卷 |
| 22 稱六龜警卷 |
| 23 二、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八大隊偵辦高雄市潘文益等犯 |
| 24 罪集團盜伐國有林木案卷一，稱保安警一卷 |
| 25 三、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八大隊偵辦高雄市潘文益等犯 |
| 26 罪集團盜伐國有林木案卷二，稱保安警二卷 |
| 27 四、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八大隊偵辦高雄市潘文益等犯 |
| 28 罪集團盜伐國有林木案卷三，稱保安警三卷 |
| 29 五、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八大隊偵辦高雄市潘文益等犯 |
| 30 罪集團盜伐國有林木案卷四，稱保安警四卷 |
| 31 六、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八大隊保七八大刑偵字第 |
| 32 0000000000號卷，稱保安警414卷 |
- 33

01 (續上頁)

- 02
- 03 七、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八大隊保七八大刑偵字第
- 04 0000000000號卷，稱保安警766卷
- 05 八、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八大隊保七八大刑偵字第
- 06 0000000000號卷，稱408卷
- 07 九、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八大隊保七八大刑偵字第
- 08 0000000000號卷，稱保安警584卷
- 09 十、107年度偵字第7782號卷一，稱偵7782卷一
- 10 十一、107年度偵字第7782號卷二，稱偵7782卷二
- 11 十二、107年度偵字第7782號卷三，稱偵7782卷三
- 12 十三、107年度偵字第7782號卷四，稱偵7782卷四
- 13 十四、107年度偵字第7782號卷五，稱偵7782卷五
- 14 十五、107年度偵字第7782號卷六，稱偵7782卷六
- 15 十六、107年度偵字第7782號卷七，稱偵7782卷七
- 16 十七、107年度偵字第7782號卷八，稱偵7782卷八
- 17 十八、107年度偵字第7782號卷九，稱偵7782卷九
- 18 十九、107年度偵字第7782號卷，稱偵卷十
- 19 二十、107年度偵字第9658號卷，稱偵9658卷
- 20 二十一、108年度偵字第159號卷，稱偵159卷
- 21 二十二、108 年度偵字第1366號卷，稱偵1366卷
- 22 二十三、108 年度偵字第5783號卷，稱偵5783號卷
- 23 二十四、108 年度偵字第6931號卷，稱偵6931卷
- 24 二十五、108 年度偵字第7727號卷，稱偵7727卷
- 25 二十六、108 年度偵字第8436號卷，稱偵8436卷
- 26 二十七、108 年度偵字第8520號卷，稱偵8520卷
- 27 二十八、107年度偵字第7782號卷，稱偵卷十
- 28 二十八、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7年度聲羈字第144號卷，稱聲羈卷
- 29 二十九、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7年度偵抗字第145號卷，稱偵抗卷
- 30 三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7年度偵聲字第116號卷，稱偵聲116卷
- 31 三十一、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7年度偵聲字第125號卷，稱偵聲125卷
- 32 三十二、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7年度偵聲字第153號卷，稱偵聲153卷
- 33 三十三、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8年度原訴字第12號卷一，稱院卷一
- 34 三十三、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8年度原訴字第12號卷二，稱院卷二
- 35 三十四、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8年度原訴字第12號卷三，稱院卷三
- 36

01 (續上頁)

02
03 三十五、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8 年度原訴字第12號卷四，稱院卷四

04
05 【108年度易字第387號】

06
07 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高市警六分偵字第10771278000 號，
08 稱387號警卷

09 二、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8年度偵字第1366號卷，稱387號偵卷

10 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緝字第518號卷，稱387號偵緝卷

11 四、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8年度易字第387號卷，稱387號院卷